# 苏州大学 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

苏州大学是国家"211 工程"重点建设高校和江苏省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,现有26个博士后流动站、24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、1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博士点、47个一级学科硕士点以及21个专业学位硕士点,苏州大学已发展成为一所拥有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等十二大学科门类,具有相当规模,基础较为雄厚,办学效益显著,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地方综合性大学。

2014年我校拟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30 名左右(含普通招考、硕博连读、申请一考核制三种招生考试方式),确切招生规模数以教育部下达的为准。具体招生的专业名称和导师详见我校 201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。

### 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,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,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,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能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。

## 二、学习年限

学制三年,在职博士生相应延长一年(学制四年)。

## 三、报考条件

- (一) 以普通公开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:
-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,热爱祖国,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遵纪守法,品行端正;
  - 2、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;

应届硕士毕业生(最迟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,不包括非学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):

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(含6年,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)的人员,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视为同等学力的考生: (1)在报考学科、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北图核心学术期刊(最新版)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篇以上学术论文(3000字以上); (2)获得过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(前五名)。

凡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,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报名。

3、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要求。

- 4、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)的书面推荐意见。
- (二)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:必须为苏州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;符合(一)公开招考中的第1、3、4各项要求;其余要求和程序按苏大研[2010]40号文件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大学关于硕博连读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执行,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- (三)以申请一考核制招生博士生的基本条件:符合(一)公开招考中第1、3、4的各项要求,其余要求和程序按照苏大研[2012]36号文件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大学"申请-考核"制攻读博士学生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〉的通知》执行,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 四、报名手续

(一) 网上报名及缴费。

所有考生(含硕博连读、申请一考核制)于 2013年12月1日——2013年12月15日登录博士研究生网报系统进行报名,提交本人报考信息,网报地址: (于11月底公布),网上报名结束后不需要寄送报名材料,报名材料于资格审查时提交。

公开招考考生务必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前交报名考试费 240 元,否则网报无效。(有以下两种交费方式: A. 从邮局汇款,收款人邮编与地址:215006,江苏苏州市十梓街 1 号;收款人:苏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;汇款人:考生姓名;汇款附言:"报名号 XXXX"(XXXX 为网上报名号后 4 位);或 B. 工作日期间直接将报名考试费交到校本部蕴秀楼 207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)

硕博连读、申请考核制考生务必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前交报名考核费 80 元, 否则网报无效(工作日期间直接将考核费交到校本部蕴秀楼 207 研究生招生办公 室)。

(二) 网上报名和缴费成功的考生,考生名单和考试须知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左右在研究生院网上公布,同时学校将信息确认表通过邮局寄给考生本人。

#### **五、资格审查、初试和复试**

1、资格审查:公开招考的考生于2014年3月14日持以下材料到研究生院 (苏州市十梓街1号苏州大学校本部蕴秀楼一楼)进行资格审查,资格审查合格的 考生领取准考证。

资格审查时,提交以下报考材料,清单如下(请事先按要求准备材料并按序装订成册):

- (1)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《报考登记表》。
- (2)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(正反面复印,原件不订入报考材料内)。

- (3)已获硕士学位的考生请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(原件不订入报考材料内);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和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原件(见附件,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原件需订入报考材料内);同等学力考生请提供本科学历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(原件不订入报考材料内)。凡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,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(原件不订入报考材料内)。
- (4)本人自述(主要介绍本人学习、工作经历、科研情况等,以及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设想等)。
- (5)科研成果目录 1 份(见附件,包括论文、专著、课题、发明专利、获奖等); 近五年来在公开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代表性科研成果复印件(复印件须有封面、 目录、正文);科研项目证书复印件;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;其它证明考生 科研水平的相关材料。
- (6)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(加盖考生单位人事档案部门或培养学校公章);硕士学位论文(应届硕士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摘要)【同等学力考生请提供本科阶段成绩单】。
  - (7)专家推荐书2份(见附件)。

所有报名材料必须真实,可靠,它将作为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,考生务 必重视。

- 2、初试时间: 2014年3月15日—16日。
- 3、复试时间:2014年3月17日--18日;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一门政治理 论课和二门硕士学位主干课程。

## 六、录取

根据德、智、体等情况全面衡量,依据考生材料评价成绩、初试成绩、复试 成绩、导师招生指标等择优录取。

各学院(部、所、中心)录取定向就业考生的比例,人文社会科学类及临床 医学类原则上不得超过60%,理工农医类及基础医学类原则上不得超过40%。

#### 七、收费标准

所有博士研究生均需收取学费, 收费标准按当年物价部门核定为准, 请考生 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。

#### 八、其它

1、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引起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,若因上述问题使招生单位无法调档、录取等,招生单位不负责任。

- 2、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属实、准确。如有弄虚作假,将取消考试、入学资格和学籍。
  - 3、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,按解放军总政治部规定办理。
- 4、考生录取时分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。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录取前须签 定向就业协议,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。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时采用"双 向选择"落实就业去向。
- 5、我校不提供参考书目、参考资料、历年试题、不办考研辅导班等。有关信息 发布:初试成绩、拟录取名单等材料不再通过邮局寄发,请考生及时查看我校研 究生院网站。
- 6、以上文件如与教育部 2014 年招生博士研究生相关文件冲突,以教育部相关文件为准。

7、各学院(部、所、中心)联系方式:

基层招生单位	联系电话	基层招生单位	联系电话
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	051265880152	东吴商学院	051267162396
王健法学院	051265227483	教育学院/教育科学研究院	051265884409
体育学院	051267162123	文学院	051265880510
凤凰传媒学院	051265882065	艺术学院	051265880451
社会学院	051265880539	外国语学院	051265243012
数学科学学院	051265112082	金融工程研究中心	051265112418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/能源学院	051267870145	信息光学工程研究所	051265112851
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	051265880090	功能纳米与软物质研究院	051265882846
电子信息学院	051267871249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	051265241203
机电工程学院	051267161703	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	051267164993
医学部	051265884128	医学部儿科临床医学院	051267786317
医学部护理学院	051265221462	软凝聚态物理及交叉研究中心	051269155837
医学部第一临床医学院	051267780538	医学部第二临床医学院	051267783746

8、苏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:

联系地址: 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一号苏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邮政编码: 215006 网 址: http://yjs. suda. edu. cn

电 话: 0512-65227655,65227656 传 真: 0512-65112816

附件下载地址: (于11月底公布)